

## 海事處佈告 2005 年第 53 號

( 法定規例及相關信息 )

### 對載運重油的本地領牌油船 實施《73/78 防污公約》附則 I 經修正的第 13G 條和新訂的第 13H 條

《73/78 防污公約》附則 I 經修正的第 13G 條和新訂的第 13H 條於 2005 年 4 月 5 日全球生效。這些《防污公約》修正案亦適用於在香港營運的領牌油船。新修正案旨在加快淘汰單殼油船，以及禁止這類油船載運重油。

2. 由即時開始，下列措施適用於 600 載重噸以上但 5 000 載重噸以下的本地領牌油船：

- (a) 現有領牌油船若能維持於令人滿意的狀況，可繼續在香港水域內經營載運重油業務，直至 2008 年 4 月 5 日為止；
- (b) 船齡於 2008 年 4 月 5 日或之後超過 25 年的現有領牌油船僅在非用以載運重油的情況下方可繼續營運。可考慮以每兩年為基礎，延長這些載運重油油船的使用期，但這些油船必須符合更嚴格的檢查要求。這些油船須於年檢時進乾塢並量度船殼板厚度，然後才獲准延長使用期兩年。（油船目前每四年量度厚度一次）；以及
- (c) 所有擬於 2005 年 4 月 5 日或之後載運重油的新領牌油船，均須按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的相關要求建造，即須符合雙殼的要求。

3. 船東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代理人 and 造船商在遵行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新修正案的要求時，務須留意上述政策。

4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本地船舶安全組聯絡，地址為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（電話號碼：2852 4431、傳真號碼：2542 4679）。

海事處處長崔崇堯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 
2005 年 4 月 15 日  
檔號：SD/S 800/3/1

本處使命是促進卓越的海事服務